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設協議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該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中載列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預期於2020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該豁免」)。

於2020年11月3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2020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刊發公告披露該豁免。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則聯交所可能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0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王志榮博士。